

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春生

电 话：13932718569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交河镇工业园区

#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6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0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1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环评批复要求.....	17
六、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9
6.2 总量控制标准.....	20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0
7.1 质量保证体系.....	20
7.2 监测分析方法.....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5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9
8.4 总量分析.....	30
九、环境管理检查.....	31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31
9.2 环境检测能力.....	31
十、结论和建议.....	3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1
10.2 建议.....	33

## 一、验收项目概况

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工业园区。

2014 年 7 月，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建设“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铸件项目”；2014 年 7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4）B032 号；2016 年 4 月，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6（166）号；2018 年 8 月，建设“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2018 年 9 月 17 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8【478】号；2018 年 12 月 12 日企业组织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2020 年 7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981662246691A001Q。

2020 年 8 月 12 日，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通过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技改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20]36 号；2020 年 8 月，河北荣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0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20）W257 号。

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该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因生产需要，新增 1 台台式退火炉、新增离线催化燃烧设备 2 套替换原有光氧及活性炭吸附环保设备，产能不变。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项目总投资 145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1 年 1 月，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

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和 01 月 14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1 年 01 月 21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054]。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 二、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3月25日。

##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河北荣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年10月10日，泊环表（2020）W257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工业园区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0'50.15"，东经 116°17'30.9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厂区东侧隔东固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个体加工厂；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210 米处的及庄村民居，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见附图。

### 3、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东侧为大门，大门南侧为办公室，厂区北侧为 1#造型车间；南侧为模具车间；木型车间西侧为原料库；厂区西北侧为辅助车间，本次新增退火炉位于辅助车间；辅助车间东侧为清理车间；清理车间东侧为 2#造型车间。厂区布置合理，分区明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 3.2 建设内容

###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交河镇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泊工信技改备字【2020】36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 3391 黑色金属铸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绿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2020)W257号	时间	2020 年 10 月 10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铸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铸件		
建设内容	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主要技改内容为：该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因生产需要，新增 1 台台式退火炉、新增离线催化燃烧设备 2 套替换原有光氧及活性炭吸附环保设备，产能不变。				

2、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层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结构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1#造型车间	1F	1800	1800	钢结构	利用原有	已落实
	2#造型车间	1F	1000	1000	钢结构	利用原有	
	模型车间	1F	990	990	钢结构	利用原有	
	清理车间	1F	900	900	钢结构	利用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	480	480	砖混结构	利用原有	
	原料库	1F	250	250	钢结构	利用原有	
	辅助用房	1F	850	850	钢结构	利用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泊头市交河镇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供热	生产用热由电能提供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当地变电站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电炉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职工数量不变，不新增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废气	1#造型车间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 1 套 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后经车间顶吸装置收集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2（原有）排放；2#造型车间浇铸废气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车间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顶吸装置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并入一根管道后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设备处理，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3（原有）排放				技改部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存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纸质单位处理				——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技改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钢壳电炉	3T/5T	2 台	2 台	利旧
2	树脂砂消失模造型流水线	—	1 台	1 台	利旧
3	模型涂刷设备	—	1 台	1 台	利旧
4	振动落砂机	—	1 台	1 台	利旧
5	异性吊钩式抛丸机	—	1 台	1 台	利旧
6	树脂砂砂处理线	10t/a	1 台	1 台	利旧
7	布袋除尘器	—	9 台	9 台	利旧
8	离线催化燃烧设备	—	2 台	2 台	新增
9	UV 光氧催化装置	—	1 台	1 台	利旧
10	台式退火炉	12m*3.5m*2m	1 台	1 台	新增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不变，仍为 26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与现有工程关系
一、原辅材料消耗					
1	生铁	t/a	7000	外购	原有项目调剂，用量无变化
2	废钢	t/a	5000	外购	原有项目调剂，用量无变化
3	锰铁	t/a	300	外购	原有项目调剂，用量无变化
4	硅铁	t/a	70	外购	原有项目调剂，用量无变化
5	呋喃树脂	t/a	50	外购	原有项目调剂，用量无变化

续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与现有工程关系
6	固化剂	t/a	15	外购	原有项目调剂，用量无变化
7	树脂砂	t/a	480	外购	原有项目调剂，用量无变化
8	水基涂料	t/a	400	外购	原有项目调剂，用量无变化
9	消失模	t/a	20	外购	原有项目调剂，用量无变化
10	紫外线灯管	根/a	6	外购	新增

## 二、能源消耗

1	水	m <sup>3</sup> /a	/	当地供水网络提供	无新增
2	电	万度/a	50	当地供电网络提供	技改项目新增 10 万度/a

## 3.4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现有供水系统提供，主要为电炉冷却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总产能不变，冷却水用量不变；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 (2) 排水

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量产生。

## (3) 用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供电有保障，满足用电需求。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用电量 10 万 KWh/a。

## (4)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用热均为电加热，办公区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 电炉熔化

将一定量的生铁置于熔化电炉中，接通电源后，进行生铁熔化。熔化过程中通过控制电流大小以控制熔化温度、速度。炉内熔化温度一般控制在 1450-1600℃。

## (2) 造型

采用外购树脂砂和消失模，先将消失模手工浸涂水基涂料，完成浸涂的模型在烘干室内干燥；将一定量的树脂砂、固化剂经混砂机混合均匀后置入砂箱内，再把烘干后的消失模放入砂箱中并使其稳固，然后按要求分层填加混合均匀的树脂砂，凝固后待用，该过程无粉尘产生。由于该涂料使用耐火骨料、粘结剂、表面活性剂等耐火材料，无有机溶剂添加，因此在烘干过程中仅有水蒸气的蒸发；烘干室用热采用电加热烘干箱，烘干过程无废气产生。

## (3) 浇注

将熔化后的铁水倒入钢包，经天车移至浇注工序，铁水由钢包倒入型腔时，模型迅速气化，金属液占据模型位置，铸件冷却后翻箱取出铸件，冷却后人工用铁钎去除浇冒口。

## (4) 落砂

铸件经自然冷却后进入落砂工序，使铸型中的型砂和铸件分离。落砂工序由机器完成。

## (5) 砂处理

砂处理系统包括新砂的补充，旧砂的磁选、筛分及储存回用。落砂由输送机送至带磁选的斗式提升机，除去混在型砂中的铁屑，再由振动筛选机进行筛分处理，最后由斗式提升机提升后，经皮带输送机送往储砂斗备用。

## (6) 打磨

落砂后得到的铸件表面有比较明显的毛边，通过打磨将铸件表面磨平，即成初型。打磨工序由人工打磨。

## (7) 抛丸

经打磨后的铸件转至抛丸机对铸件表面进行抛丸处理。弹丸抛射到铸件的表面上，可清除铸件的残留砂粒、瑕疵，且可提高铸件的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

## (8) 退火

成品铸件送入台式退火机退火处理，项目退火炉采用电加热，将铸件加热至 550℃~650℃，加热速度为 60~100℃，保温时间为 2-4 小时，铸件自然冷却至室温即可取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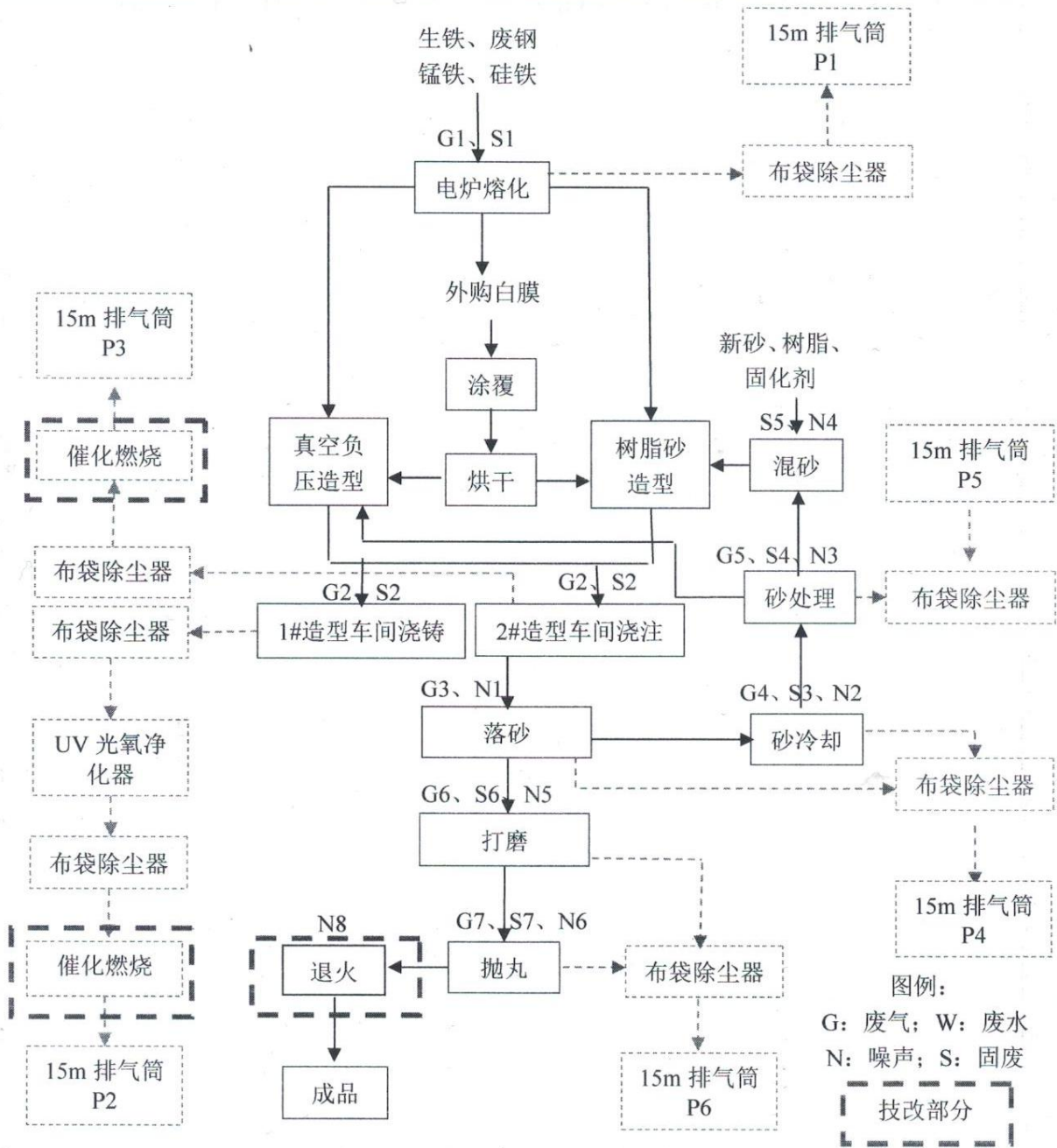


图 3-3 技改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表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1#造型车间 浇铸工序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苯、甲苯、苯乙烯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 设备+15m 排气筒	已落实
	2#造型车间 浇铸工序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苯、甲苯、苯乙烯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 设备+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厂界外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苯、甲苯、苯乙烯	车间密闭	已落实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 废物	有机废气 处理	废催化剂	暂存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废灯管		
	除尘器收集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造型车间浇铸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2#造型车间浇铸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为台式退火炉、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厂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1#造型 车间浇 铸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 由 1 套布袋除 尘器+UV 光氧催 化装置处理, 车 间内无组织排 放后经车间顶 吸装置收集后 引入 1 套布袋除 尘器+催化燃烧 设备处理后由 不低于 15m 高 排气筒 P2 (原 有) 排放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 有组织颗粒物、 甲醛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甲醛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25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26kg/h			
	非甲烷 总烃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 有组织非甲烷总 烃、苯、甲苯均满足《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苯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1mg/m <sup>3</sup>			
	甲苯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 准		经检测, 有组织苯乙烯满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
	苯乙烯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速率≤6.5kg/h			
废 气	颗粒物	经移动式集气 罩收集, 车间内 无组织废气经 车间顶吸装置 收集, 收集后的 废气并入一根 管道后引入 1 套 布袋除尘器+催 化燃烧设备处 理, 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P3 (原有) 排放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经检测, 有组织颗粒物、 甲醛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甲醛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25mg/m <sup>3</sup> 排放速率≤0.26kg/h			
	非甲烷 总烃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经检测, 有组织非甲烷总 烃、苯、甲苯均满足《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苯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1mg/m <sup>3</sup>			
	甲苯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 准		经检测, 有组织苯乙烯满 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
	苯乙烯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速率≤6.5kg/h			
厂界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加强管理, 增加 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经检测, 无组织颗粒物、 甲醛均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厂界浓度≤0.2mg/m <sup>3</sup>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经检测,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	厂界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苯乙烯	加强管理, 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经检测, 无组织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日常管理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经检测,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	---	---	---	---	
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东厂界)标准	经检测,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东厂界)标准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固废	有机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暂存危废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	
		废活性炭				
废灯管						
	除尘器收集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		

##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技改

(3) 建设单位：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泊头市交河镇工业园区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0'50.15"，东经 116°17'30.94"。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5%。

(6) 项目占地：厂区占地 11000m<sup>2</sup>，建筑面积 6270m<sup>2</sup>。

(7) 生产规模：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2000 吨铸件。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不变，仍为 26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禁止黑色金属铸造的新增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不变，仍为 12000 吨。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20】36 号。

##### 3、项目选址的符合性

项目选址于泊头市交河镇工业园区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院内，厂



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0'50.15"，东经 116°17'30.94"。项目厂区东侧隔东固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个体加工厂；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210 米处的及庄村民居，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选址合理。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在任何负面清单内。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5、项目衔接

(1) 给水：由当地供水系统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项目总产能不变，冷却水用量不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量产生。

(3) 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6、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根据沧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2019 年沧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评价范围内常规污染物除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外，其余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泊头市，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 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地下水环境：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项目区域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东厂界）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项目用地评价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5) 土壤环境：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规定的土壤环境风险筛选值标准。

## 7、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及安装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数量少、安装工艺简单，工期短，且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小。

## 8、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造型车间浇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布袋除尘器+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后经车间顶吸装置收集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2（原有）排放，颗粒物、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2#造型车间浇铸废气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顶吸装置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并入一根管道后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设备处理，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P3（原有）排放，颗粒物、甲醛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1其他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气，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技改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台式退火炉、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为65~90dB(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噪效果在2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东厂界）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灯管存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不会对项目区域生态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实施后，通过绿化措施提高区域植被覆盖率，有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

#### (6)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风险较小，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 9、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O<sub>x</sub>。

本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原项目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综上，当所有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10、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1) 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保障环境保护实施的长期稳定运行。

(2)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一步实施“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

(3) 建设单位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积极向本企业职工宣传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规，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工作。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泊环表(2020)W7号

###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38^{\circ}0'50.15''\text{N}$ ,  $116^{\circ}17'30.94''\text{E}$ ),在原有厂区内投资 145 万元建设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20)36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台式退火炉 1 台,新增离线催化燃烧设备 2 套以替换原有光氧及活性炭吸附环保设备,产能不变。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1#造型车间浇铸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后经车间顶吸装置收集后与处理后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设备”处理,由同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造型车间浇铸工序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顶吸装置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text{SO}_2$ :0t/a、 $\text{NO}_x$ :0t/a。

四、颗粒物、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表 2 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二级标准及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30 日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毕晓冬 韩译林 李强



## 六、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1#造型车间 浇铸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甲醛	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苯	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	排放速率 $\leq 6.5\text{kg}/\text{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造型车间 浇铸工序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甲醛	排放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中表 1 “其他行业”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苯	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	排放速率 $\leq 6.5\text{kg}/\text{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外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甲醛	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苯	厂界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苯乙烯	厂界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 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东厂界）标准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3 日和 01 月 14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8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7.1 质量保障体系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 7.2 监测分析方法

###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1#造型车间浇铸工序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气筒 (15m) 2#造型车间浇铸工序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气筒 (15m)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苯、甲苯、苯乙烯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甲醛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苯、甲苯、苯乙烯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甲醛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厂区 1 个点	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TH-880W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TH-880W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真空箱采样器 SB/2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SB/109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0.07mg/m <sup>3</sup>
苯 甲苯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09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1、SB/62、SB/63 TH-600C 智能烟气采样器 SB/26 TH-880W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续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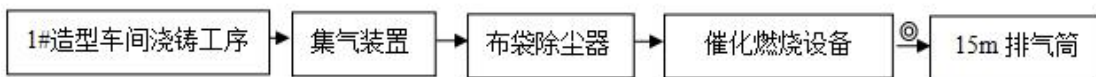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15516-1995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1、SB/62、SB/63 TH-600C 智能烟气采样器 SB/26 TH-880W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1、SB/62、SB/63	0.001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2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3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71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TH-880W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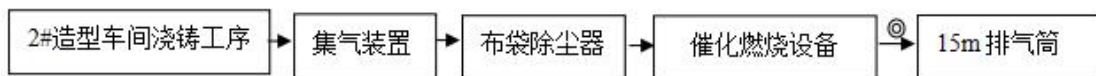
###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1#造型车间浇铸工序



2#造型车间浇铸工序



注：⊙ 为监测点位；

##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1#造型车间浇铸 工序催化燃烧处理 后排气筒（15m） 2021.01.13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3558	44299	45196	44351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2	5.8	7.1	6.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14	0.257	0.321	0.297	≤3.5	达标
	甲醛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22	0.624	0.674	0.673	≤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3.14×10 <sup>-2</sup>	2.76×10 <sup>-2</sup>	3.05×10 <sup>-2</sup>	2.98×10 <sup>-2</sup>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12	6.53	8.45	7.37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10	0.289	0.382	0.327	/	/
	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11	0.113	0.120	0.115	≤2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4.83×10 <sup>-3</sup>	5.01×10 <sup>-3</sup>	5.42×10 <sup>-3</sup>	5.09×10 <sup>-3</sup>	/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GB14554-93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6.5	达标
2#造型车间浇铸 工序催化燃烧处理 后排气筒（15m） 2021.01.13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2485	32066	30485	31679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7	7.3	5.8	6.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8	0.234	0.177	0.210	≤3.5	达标
	甲醛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778	0.728	0.779	0.762	≤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2.53×10 <sup>-2</sup>	2.33×10 <sup>-2</sup>	2.37×10 <sup>-2</sup>	2.41×10 <sup>-2</sup>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50	6.18	7.73	6.47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79	0.198	0.236	0.204	/	/
	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13	0.115	0.117	0.115	≤2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67×10 <sup>-3</sup>	3.69×10 <sup>-3</sup>	3.57×10 <sup>-3</sup>	3.64×10 <sup>-3</sup>	/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727	0.0620	0.0693	0.0680	GB14554-93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36×10 <sup>-3</sup>	1.99×10 <sup>-3</sup>	2.11×10 <sup>-3</sup>	2.15×10 <sup>-3</sup>	≤6.5	达标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1#造型车间浇铸 工序催化燃烧处理 后排气筒（15m） 2021.01.14	排气量	Nm <sup>3</sup> /h	44717	44155	44997	44623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9	6.3	7.2	6.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64	0.278	0.324	0.289	≤3.5	达标
	甲醛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864	0.817	0.866	0.849	≤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3.86×10 <sup>-2</sup>	3.61×10 <sup>-2</sup>	3.90×10 <sup>-2</sup>	3.79×10 <sup>-2</sup>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22	7.07	7.93	7.07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78	0.312	0.357	0.316	/	/
	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123	0.122	0.120	0.122	≤2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5.50×10 <sup>-3</sup>	5.39×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43×10 <sup>-3</sup>	/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GB14554-93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6.5	达标	
2#造型车间浇铸 工序催化燃烧处理 后排气筒（15m） 2021.01.14	排气量	Nm <sup>3</sup> /h	33945	33104	34523	33857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4	5.7	7.1	6.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7	0.189	0.245	0.217	≤3.5	达标
	甲醛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811	0.764	0.859	0.811	≤25	达标
	甲醛排放速率	kg/h	2.75×10 <sup>-2</sup>	2.53×10 <sup>-2</sup>	2.97×10 <sup>-2</sup>	2.75×10 <sup>-2</sup>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51	5.88	7.19	6.53	DB13/2322-201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21	0.195	0.248	0.221	/	/
	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	达标
	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928	0.135	0.101	0.110	≤2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3.15×10 <sup>-3</sup>	4.47×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3.70×10 <sup>-3</sup>	/	/
	苯乙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622	0.0611	0.0590	0.0608	GB14554-93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2.11×10 <sup>-3</sup>	2.02×10 <sup>-3</sup>	2.04×10 <sup>-3</sup>	2.06×10 <sup>-3</sup>	≤6.5	达标	

###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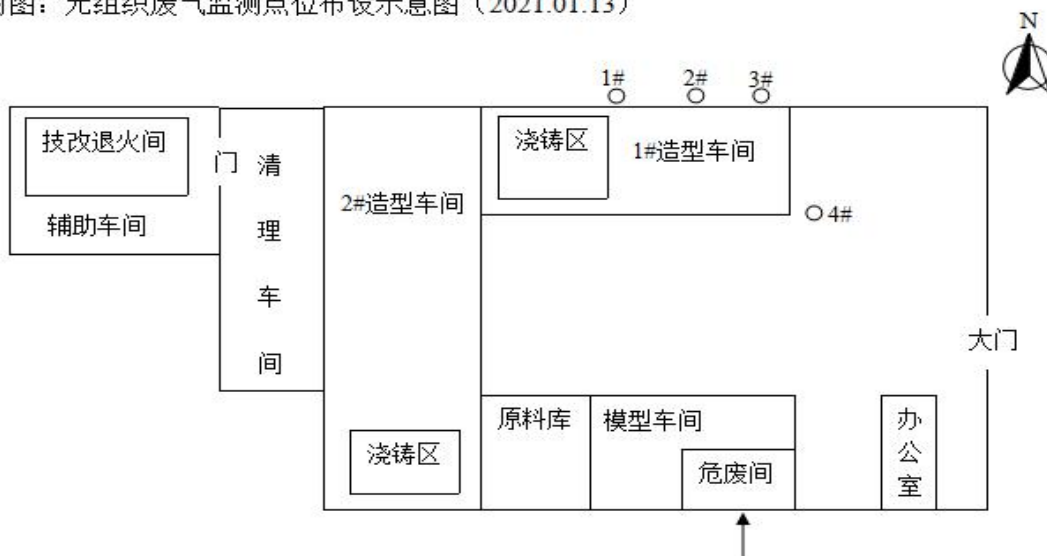
经检测，1#造型车间浇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324\text{kg}/\text{h}$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86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90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甲醛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45\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3\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 $\leq 6.5\text{kg}/\text{h}$ ）；

经检测，2#造型车间浇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245\text{kg}/\text{h}$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85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97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甲醛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73\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35\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2.36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 $\leq 6.5\text{kg}/\text{h}$ ）；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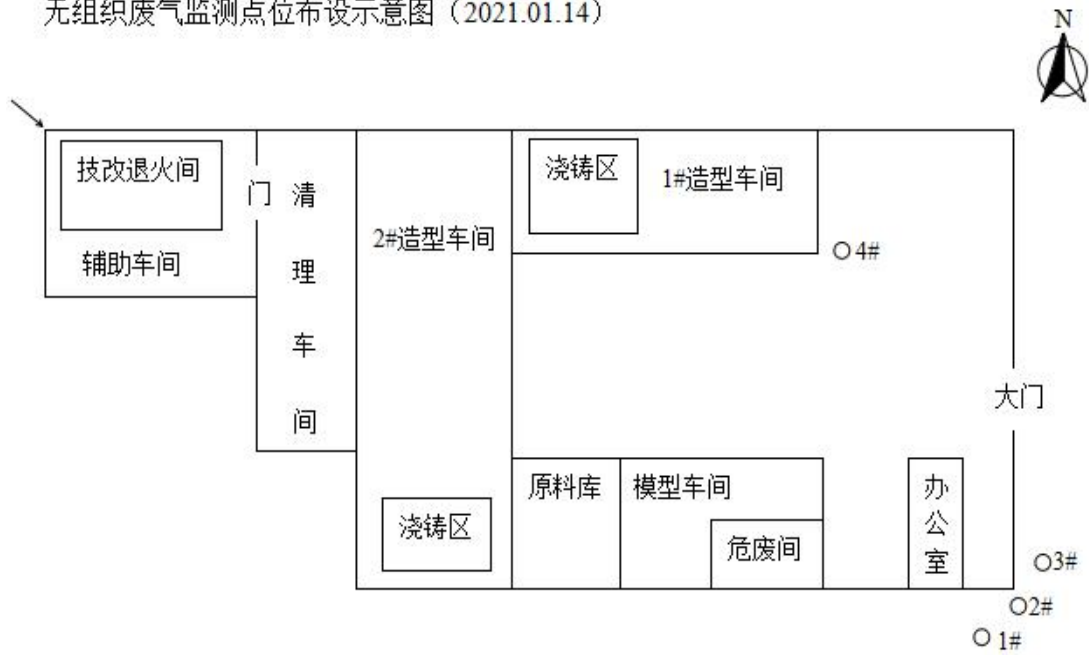
###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2021.01.13）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2021.01.14)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1.1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409	0.399	0.443	0.443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25	0.416	0.409			
		3#下风向	0.375	0.366	0.393			
	苯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1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GB14554-93 ≤5.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1.13	甲醛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080	0.093	0.083	0.093	GB16297-1996 ≤0.2	达标	
		2#下风向	0.092	0.081	0.058				
		3#下风向	0.056	0.069	0.071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94	0.62	1.43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1.25	1.06	0.89			
			第三次	0.77	1.43	1.10			
			平均值	0.95	1.14	0.87			
		2#下风向	第一次	1.03	0.75	1.01	1.03		
			第二次	0.69	0.74	0.61			
			第三次	0.98	0.66	0.83			
			平均值	0.90	0.72	0.82			
		3#下风向	第一次	0.66	1.17	1.76	1.76		
			第二次	0.90	0.93	0.78			
			第三次	0.86	0.80	1.39			
平均值	0.81		0.97	1.31					
2021.01.1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388	0.365	0.391	0.443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356	0.399	0.443				
		3#下风向	0.372	0.381	0.426				
	苯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1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甲苯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ND	ND	ND	ND	GB14554-93 ≤5.0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1.14	甲醛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0.091	0.069	0.083	0.095	GB16297-1996 ≤0.2	达标
		2#下风向		0.079	0.081	0.058			
		3#下风向		0.091	0.081	0.095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下风向	第一次	0.96	0.89	0.60	1.49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1.49	1.24	0.77			
			第三次	0.71	0.68	1.15			
			平均值	1.05	0.94	0.84			
		2#下风向	第一次	0.63	0.62	0.99	1.03		
			第二次	0.74	0.79	0.83			
			第三次	0.86	1.03	0.66			
			平均值	0.74	0.81	0.83			
		3#下风向	第一次	0.84	0.72	0.77	1.11		
			第二次	1.04	0.63	1.11			
			第三次	0.65	0.86	0.87			
			平均值	0.84	0.74	0.92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GB37822-2019			
2021.01.13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4#厂区		第一次	2.09	1.63	3.20	≤6	监测点位任 意一次浓度 值≤20	达标
				第二次	1.55	3.06	2.49	≤6		
				第三次	3.77	2.19	2.83	≤6		
				平均值	2.47	2.29	2.84	≤6		
2021.01.14	非甲烷 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4#厂区		第一次	2.73	2.16	3.08	≤6	监测点位任 意一次浓度 值≤20	达标
				第二次	3.51	2.53	1.37	≤6		
				第三次	1.99	3.71	2.45	≤6		
				平均值	2.74	2.80	2.30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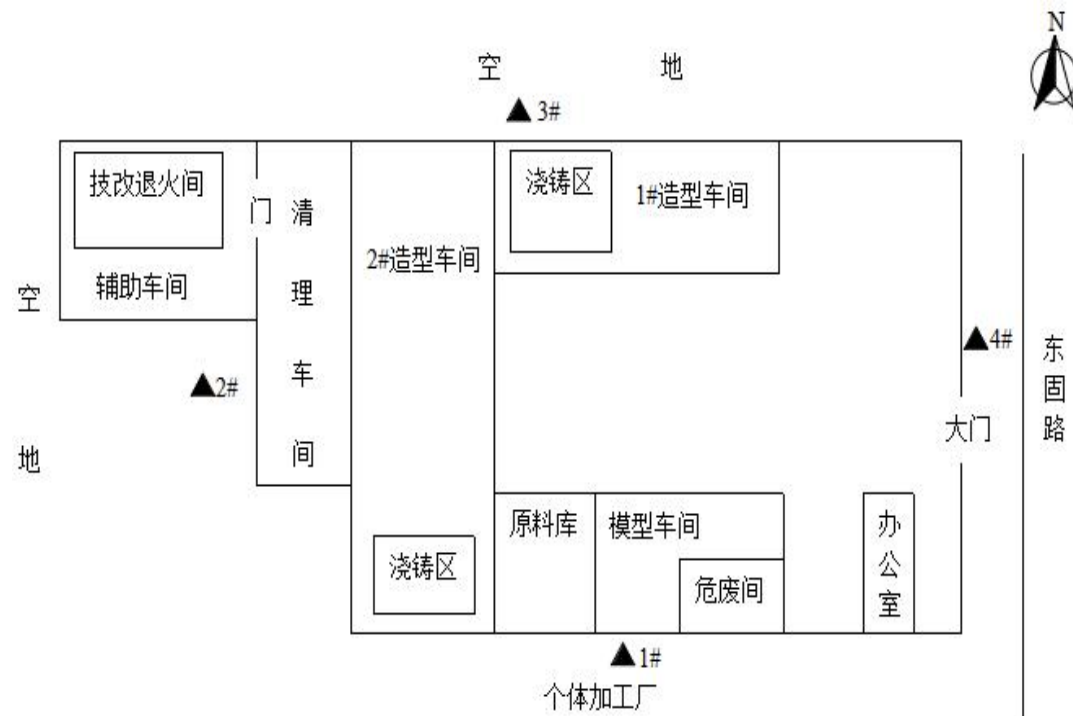
###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3\text{mg}/\text{m}^3$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09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建改建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77\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2.8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01 月 13 日和 2021 年 01 月 14 日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注：▲ 噪声检测点位。



###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1.01.13	1#南厂界	54.8	45.6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西厂界	56.6	46.3		
	3#北厂界	57.3	47.3		
	4#东厂界	59.9	48.7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2021.01.14	1#南厂界	55.3	45.4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西厂界	57.4	44.7		
	3#北厂界	56.6	46.3		
	4#东厂界	60.4	49.7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北、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8~57.4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7~47.3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9.9~60.4dB (A)，夜间噪声范围为 48.7~49.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 (A)，夜间≤55dB (A))；

##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生产负荷 85%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37082 万 Nm<sup>3</sup>/a，颗粒物排放量为 2.4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56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3626 万 Nm<sup>3</sup>/a，颗粒物排放量为 2.8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01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十、结论和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8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1#造型车间浇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324\text{kg}/\text{h}$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86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90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甲醛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45\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3\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 $\leq 6.5\text{kg}/\text{h}$ ）；

经检测，2#造型车间浇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245\text{kg}/\text{h}$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85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97 \times 10^{-2} \text{kg/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3.5 \text{kg/h}$ ；甲醛浓度 $\leq 25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26 \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73 \text{mg/m}^3$ ；苯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35 \text{mg/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 \text{mg/m}^3$ ，苯 $\leq 1 \text{mg/m}^3$ ，甲苯 $\leq 20 \text{mg/m}^3$ ）；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2.36 \times 10^{-3} \text{kg/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 $\leq 6.5 \text{kg/h}$ ）；

###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3 \text{mg/m}^3$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095 \text{mg/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 \text{mg/m}^3$ ，甲醛浓度 $\leq 0.2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76 \text{mg/m}^3$ ，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 \text{mg/m}^3$ ，苯浓度 $\leq 0.1 \text{mg/m}^3$ ，甲苯浓度 $\leq 0.6 \text{mg/m}^3$ ）；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建改建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浓度 $\leq 5.0 \text{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77 \text{mg/m}^3$ ，最大平均值为  $2.84 \text{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 \text{mg/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 \text{mg/m}^3$ ）。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北、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8 \sim 57.4 \text{dB (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4.7 \sim 47.3 \text{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text{dB (A)}$ ，夜间 $\leq 50 \text{dB (A)}$ ）；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9.9 \sim 60.4 \text{dB (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8.7 \sim 49.7 \text{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 \text{dB (A)}$ ，夜间 $\leq 55 \text{dB (A)}$ ）；

## 10.1.2 现场检查结论

###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 2、固废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 UV 光氧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 10.1.3 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生产负荷 85%情况下，废气年排放量为 37082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2.4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56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3626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2.8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3.01t/a，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text{NH}_3\text{-N}$ : 0t/a， $\text{SO}_2$ : 0t/a， $\text{NO}_x$ : 0t/a。

### 10.1.4 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交河镇工业园区							
	行 业 类 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12000 吨铸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12000 吨铸件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34.5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2020）W257 号		批 准 时 间		2020.10.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4.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40	噪声治理 （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 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932718569		环 评 单 位		河北荣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43626					
	颗 粒 物										2.86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3.01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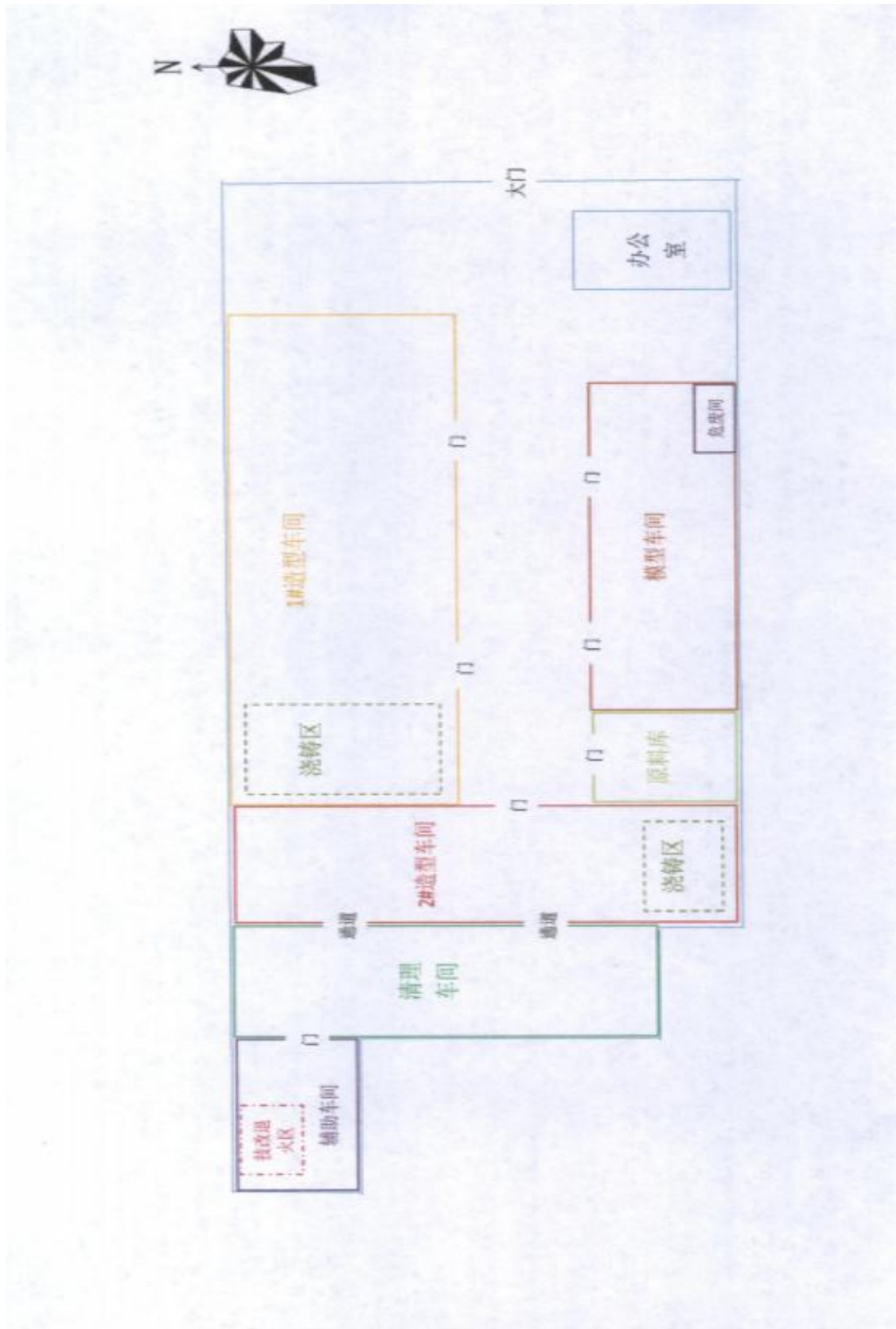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81662246691A

名称 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泊头市交河镇  
法定代表人 杨春生  
注册资本 叁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6月14日 至 2027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 铸造、机加工、机床附件、量具、阀门、特种扳手\*\*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atyxx.gov.cn](http://www.hebscatyxx.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技改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20]36号

### 企业技改项目备案信息

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铸件技改项目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铸件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泊头市交河镇工业园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在原厂区内进行，因生产需要，新增12\*3.5\*2m台式退火炉1台，新增离线催化燃烧设备2套以替换原有光氧及活性炭吸附环保设备。产能不变。

改造完成后年产12000吨铸件。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145万元，资金来源：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备注：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8月12日



**审批意见:**

一、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38°0'50.15" N, 116°17'30.94" E),在原有厂区内投资145万元建设年产12000吨铸件技改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20)36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台式退火炉1台,新增离线催化燃烧设备2套以替换原有光氧及活性炭吸附环保设备,产能不变。仅在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影响范围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运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1#造型车间浇铸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后经车间顶吸装置收集后与处理后废气进入“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设备”处理,由同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2#造型车间浇铸工序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车间内无组织废气经车间顶吸装置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3.噪声:厂区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在室内,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4.固废: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UV光氧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四、颗粒物、甲醛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排放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排放执行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苯乙烯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及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政府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30日内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本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毕成冬 韩树林 李学



**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31 日，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根据《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性质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交河镇工业园区。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1000m<sup>2</sup>，建筑面积 6270m<sup>2</sup>，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车间，新增 1 台台式退火炉、新增离线催化燃烧设备 2 套替换原有光氧及活性炭吸附环保设备，产能不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7 月，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建设“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7000 吨铸件项目”；2014 年 7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泊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泊环表（2014）B032 号；2016 年 4 月，通过泊头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文号为：泊环验 2016（166）号；2018 年 8 月，建设“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2018 年 9 月 17 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表 2018【478】号；2018 年 12 月 12 日企业组织自主验收，并取得专家验收意见；2020 年 7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30981662246691A001Q。

2020 年 8 月，河北荣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10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20）W257 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

验收组：

杨春生

张永刚 张永刚 杨永刚 杨春生

保护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 (二) 废气

1#造型车间浇铸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2#造型车间浇铸工序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由1根15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台式退火炉、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项目厂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将设备布置在室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大减振基础，设备安装减振垫等降噪减振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UV光氧灯管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1月13日和01月14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2021年01月21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054]。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85%，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1、废气

#### 有组织废气

1#造型车间浇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324\text{kg}/\text{h}$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86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90\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甲醛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45\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23\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

验收组：

杨春生

孙以群

杨春生

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 $\leq 6.5\text{kg}/\text{h}$ ）；

2#造型车间浇铸工序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245\text{kg}/\text{h}$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85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97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甲醛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73\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35\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相关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苯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高排放速率为 $2.36 \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 $\leq 6.5\text{kg}/\text{h}$ ）；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3\text{mg}/\text{m}^3$ ，甲醛最高排放浓度为 $0.095\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甲醛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苯乙烯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建改建二级标准要求（苯乙烯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77\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2.8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 2、噪声

该项目北、南、西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8\sim 57.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4.7\sim 47.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9.9\sim 60.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为 $48.7\sim 49.7\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

验收组：

杨春生

孙以 孙以 孙以 孙以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1日

验收组：

杨春生

孙以 孙以 孙以 孙以



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铸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收组人员名单

2021 年 1 月 12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杨春生	泊头市鑫盛铸造工量具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3932718569	杨春生
	于泳江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	15226599653	于泳江
成员	陈晓东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13931720839	陈晓东
	杨彬	河北省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075727123	杨彬
	魏春燕	东光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713603666	魏春燕